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会议通知发出之前，已收到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就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介绍，现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；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华、余江炫、蒋庆哲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